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張誠祥

相 對 人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10月8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舊制退休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49,616元、114年4-10月份工資479,941元，共計2,579,557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調解，於114年10月8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舊制退休金165萬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49,616元、114年4-10月份工資479,941元，共計2,579,557元，分12期給付，匯入聲請人之原薪資轉帳帳戶。第1期至第11期自114年11月起於每月10日給付214,963元，第12期則於115年10月10日給付214,964元，如1期未如期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迄今均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

01 示之內容，且相對人迄今並未給付等情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
02 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存摺封面
03 暨成立調解之日起迄今之帳戶交易明細資料等件為證，則聲
04 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
05 強制執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08 勞動第二庭 法官 張新楣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13 書記官 施怡愷